

卷宗編號： 383/2021

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關鍵詞： 自由心證、經驗法則

摘要：

- 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干預。
- 按照一般經驗法則，汽車經撞到後除了車輛外部會受損壞外，還有可能損及內部零件及整輛車輛的框架避震等車輛內部及深層的部分，故應從警員在現場所拍攝的照片，去分析有關碰撞點和衝擊力能否導致存在內部損毀情況是當時肉眼發現不到的。

裁書製作人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383/2021

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上訴人： A 及 B(原告們)

被上訴人： C 有限公司、D 有限公司、E 及 F(分別為第一被告、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及第四被告)

*

一.概述

原告 **A** 及 **B**，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於 2021 年 01 月 04 日作出的決定，向本院提出上訴，有關內容如下：

1.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作出被上訴的判決時在審查證據方面存在錯誤，從而未能完全認定上訴人於起訴狀中陳述之事實。
2. 被上訴判決審查證據時沒有採納兩名上訴人於起訴時提交的載於卷宗第 144 至 165 頁之兩份車輛評估報告，因被上訴判決認為上述兩份車輛評估報告誇大地列出各種各樣的損壞部位以及需維修的項目。
3. 故此，上訴人主張的以下事實沒有被被上訴判決視為獲得證實(其中第 17 條及第 21 條起訴狀之事實部分不獲證實):
 17. 是次意外導致原告所有的 MG-XX-X8 輕型汽車的前右方頭泵把及大燈損毀、車左右側凹入、車尾花損及輕微凹入損毀。
 19. 於 2017 年 07 月 27 日，經「G 公證行」驗車及評估後，MG-XX-X8 輕型汽車於作出評估當時(2017 年 07 月 27 日)的市值範圍為澳門幣 154,500 至 175,100.00 元。
 20. 同時，由於有關 MG-XX-X8 輕型汽車因是次意外造成大面積損毀，如需要維修上述損毀所需總費用最少會超過澳門幣 180,000.00 元，因此「G 公證行」建議將有關輕型汽車作報廢(Total Loss)處理。

21. 是次意外導致原告所有的MQ-XX-X2 輕型汽車的前方車牌凹入、前方頭泵把、泊車感應器、前中網及右前方LED 燈等損毀。
23. 於2017年07月28日，由「G 公證行」委託「H 有限公司」作出維修報價，報價單顯示為MQ-XX-X2 輕型汽車更換零件，焗油及人工費用合共澳門幣23,800.00元。
24. 於2017年09月28日，經「G 公證行」修正上述報價後，評估MQ-XX-X2 輕型汽車的維修費用應為澳門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正(MOP22,500.00)。
4. 首先，根據卷宗第137頁及第138頁的定損報告紀錄，車牌編號MGXXX8的汽車損毀部位：車前左右泵把損毀、車左右側凹入、車尾花損及輕微凹入損毀；車牌編號MQXXX2的汽車損毀部位：前方車牌凹入。
5. 根據「G 公證行」委託H 有限公司進行檢查後評估作出兩份評估報告內容(分別載於卷宗第146背頁及158頁)，車牌編號MGXXX8的汽車撞擊/損壞狀況：前面；在前方及後部中等損壞；車牌編號MQXXX2的汽車撞擊/損壞狀況：車輛前部受到中等程度損壞。
6. 上述兩份評估報告在紀錄汽車撞擊/損壞狀況之外，同時列出了因為上述汽車損壞狀況而需要更換及維修的零件及項目。
7. 上訴人認為上述由「G 公證行」作出的兩份評估報告中描述的兩輛汽車的損壞部位與卷宗第137及138頁之定損報告內描述的兩輛汽車的「損壞部位」是沒有差異的。
8.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錯誤地將因損壞而需要更換及維修的零件及項目理解為額外的損壞部分，從而認為該兩份評估報告有跨大失實的情況。
9. 其次，載於卷宗第137及138頁之兩份定損報告是由本案證人I 警員以觀察方式紀錄了上訴人兩輛汽車的外部「損毀部位」。
10. 同時，因為警員證人I 並非汽車行業專業人員，其不會也不可能紀錄或評價上訴人兩輛汽車的內部損壞情況。
11. 按照日常經驗法則，汽車經撞到後除了車輛外部會受損壞外，還有可能

損及內部的零件及整輛車輛的框架避震等車輛內部及深層的部分。

12. 上述車輛內部及深層的損毀部分只能透過具專業車輛維修知識的車輛維修公司可以進行評價及作出維修及更換意見。
13. 故此，上述該兩份評估報告的內容列出其認為需要更換的零件及應維修的部分是合理的，而且按照邏輯有關內容會比警員證人I所製作的定損報告詳細及具體。
14. 最後，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在法律理由中可賠償的損害及其範圍的部分採用衡平原則訂定上訴人的損失價值時有考慮到PC1-17-0308-COP之判決書所證實的MM-XX-X1輕型汽車的損毀部份及維修費報告的參考資料(詳見卷宗第277頁背頁第6行)。
15. 上述有關MM-XX-X1輕型汽車的損毀部份及維修費報告也是由「G公證行」作出的。(詳見卷宗第123頁背頁第2至第3行)。
16. 被上訴判決不應對同一公證行對同一宗交通意外中損毀的各輛汽車的各個評估報告持有不同的標準，不應只接納有關MM-XX-X1輕型汽車的報告而不接受上訴人提交的該兩份評估報告。
17.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卷宗第146頁及第165頁的該兩份評估報告是應該被接納作為證據的。
18. 故此，在有關兩份評估報告應被法庭接納及採信的情況下，上述起訴狀第17、第19、第20、第21、第23及第24條的各條事實應被視為全部獲得證實。
19. 上訴人認為上訴人兩輛汽車的毀損而引致上訴人的損失應依據上述已證事實中提到的兩份評估報告中的相關部分予以訂定。
20. 換言之，第三及第四被告須向兩名上訴人負責的損害價值總額合共為不少於澳門幣197,600.00元，當中MG-XX-X8輕型汽車的損害價值應不少於澳門幣175,100.00元，而MO-XX-X2輕型汽車則為澳門幣22,500.00元。
21. 結合兩名上訴人對上述兩輛車輛的所有權及其份額，第一上訴人有權獲

得澳門幣 57,520.00 元(澳門幣 175,100.00 元 x1/5 + 澳門幣 22,500.00 元)之損害賠償，而第二上訴人則有權獲得澳門幣 140,080.00 元(澳門幣 175,100.00 元 x4/5)之損害賠償。

22. 倘若上述上訴理由不獲接納，上訴人提出以下補充上訴理由：
23. 被上訴判決以衡平原則訂定第三及第四被告就上訴人兩輛車輛的損害須向上訴人負責的損害價值為澳門幣 36,000.00 元，當中 MG-XX-X8 輕型汽車的損害價值為澳門幣 35,000.00 元，而 MO-XX-X2 輕型汽車則為澳門幣 1,000.00 元。
24. 上訴人不認同被上訴判決根據衡平原則訂定兩輛汽車的損害價值，認為被上訴判決所訂定的兩輛汽車的損害價值過低。
25. 首先，上訴人的兩輛車輛(MG-XX-X8 及 MQ-XX-X2)的牌子分別為 XX 及 XX，屬於德國生產的車輛。
26. 另外，眾所周知 XX 及 XX 兩個品牌的汽車的價值均高於其他品牌的相同型號或款式的汽車。
27. 故此，在零件費用及維修費用方面均比其他品牌的相同型號或款式的汽車相對為高。
28. 本案交通意外發生在 2017 年，意外發生至今澳門經濟及通漲程度已增長不少。
29. 上訴人直至提起本上訴之日尚未取得任何賠償。
30.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根據衡平原則、日常經驗法則及現今澳門經濟狀況，應改判編號 MG-XX-X8 輕型汽車的損害價值為不少於澳門幣 90,000.00 元，而 MO-XX-X2 輕型汽車則為不少於澳門幣 11,250 元。兩輛車輛合共的損害價值為澳門幣 101,250.00 元。
31. 結合兩名上訴人對上述兩輛車輛的所有權及其份額，第一上訴人有權獲得澳門幣 29,250.00 元(澳門幣 90,000.00 元 x1/5+澳門幣 11,250 元)之損害賠償，而第二上訴人則有權獲得澳門幣 72,000.00 元(澳門幣 90,000.00 元

x4/5)之損害賠償。

*

二.事實

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如下：

- 2017年06月10日上午08時28分在澳門XX大馬路XX的私人停車場2樓發生一宗交通意外，意外涉及由第三被告E駕駛的MM-XX-X1輕型汽車，及第四被告F駕駛的MK-XX-X5重型電單車，以及四部在同一停車場停泊區的輕型汽車，車牌編號分別為：MT-XXX7、MS-XX-X8、MG-XX-X8及MQ-XX-X2。(最初聲請第1條及第二被告答辯狀第3條)
- 原告A及B為上述交通意外所涉及的編號MG-XX-X8輕型汽車的所有人，其中A占1/5份額及B占4/5份額。(卷宗第136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最初聲請第2條)
- 原告A為上述交通意外所涉及的編號MQ-XX-X2輕型汽車的所有人。(卷宗第135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最初聲請第3條)
- 上述交通意外事發時，屬原告所有的編號MG-XX-X8及編號MQ-XX-X2的兩輛輕型汽車停泊於上述停車場2樓編號為(A2-XX)的車位，編號MG-XX-X8的輕型汽車停泊於MQ-XX-X2輕型汽車的前方。(最初聲請第4條)
- 上述交通意外事發前，第三被告E駕駛的MM-XX-X1輕型汽車由XX停車場出入口上斜坡左轉彎往停車場2樓方向行駛；第四被告F駕駛的MK-XX-X5重型電單車剛下停車場3樓斜坡，經2樓單向行車道往出入口行駛。(最初聲請第5條)
- 第四被告F駕駛的MK-XX-X5重型電單車沒有遵守劃於地面的行車方向標示，擬逆向行駛至停車場出入口。(最初聲請第6

條)

- 第三被告 E 駕駛的 MM-XX-X1 輕型汽車從出入口上斜坡左轉彎時，第四被告 F 駕駛的 MK-XX-X5 重型電單車正逆向行駛在車位 A2-XX0 與 A2-XX1 之間車道旁，距離彎位遠處約 11 米（約 4 個泊車位）。（最初聲請第 7 條）
- 第三被告 E 駕駛的 MM-XX-X1 輕型汽車從出入口上斜坡左轉彎後，第三被告 E 看見第四被告 F 駕駛的 MK-XX-X5 重型電單車沒有遵守劃於地面的行車方向標示向第三被告的方向逆向行駛。（最初聲請第 8 條）
- 其後，第三被告 E 駕駛的 MM-XX-X1 輕型汽車失控先撞向在其右方 A2-XX8、A2-XX9 位的兩部車輛 MT-XX-X7 及 MS-XX-X8 車頭，再衝向左方碰撞第四被告 F 駕駛的 MK-XX-X5 重型電單車的車頭，最後撞向原告所有的停泊在 A2-XX9 車位前方的 MG-XX-X8 輕型汽車，並將此車推撞壓向車位旁石柱後停下。（最初聲請第 9 條）
- 是次意外引致原告所有的 MG-XX-X8 輕型汽車向後推撞停於同一泊車位（A2-XX9）後方同屬原告所有的 MQ-XX-X2 輕型汽車。（最初聲請第 10 條）
- 意外後，第三被告 E 駕駛的 MM-XX-X1 輕型汽車停泊在車位 A2-XX9 與 A2-XX0 之間的車道旁；第四被告 F 駕駛的 MK-XX-X5 重型電單車則倒在車位 A2-XX9 旁石柱。（卷宗第 123 頁及第 129 至 130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最初聲請第 11 條）
- 按照卷宗第 130 頁之交通意外報告書（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在車位 A2-XX9 至 A2-XX0 旁行車道留有長約 3.4 米的輪胎痕跡，以及在卷宗第 130 頁之交通意外報告書所

- 描述之位置 J 地面發現長約 1.7 米的花痕。(最初聲請第 13 條)
- 按照卷宗第 130 頁之交通意外報告書(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意外地點的行車道闊度約為 6 米。(最初聲請第 14 條)
 - 第三被告 E 駕駛的 MM-XX-X1 輕型汽車投保於第一被告 C 有限公司，保單編號為 004XXXXX16，每起事故賠償限額為澳門幣 1,500,000.00 元。(卷宗第 133、195 及 219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最初聲請第 15 條)
 - 第四被告 F 駕駛的 MK-XX-X5 重型電單車則投保於投保於第二被告 D 有限公司，保單編號為 00XXXXX6，每起事故賠償限額為澳門幣 1,500,000.00 元。(卷宗第 132 及 188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最初聲請第 16 條及第二被告答辯狀第 1 條)
 - 是次意外導致 MG-XX-X8 輕型汽車的前左右方泵把損毀、車左右側凹入、車尾花損及輕微凹入。(卷宗第 137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最初聲請第 17 條)
 - 為著評估 MG-XX-X8 輕型汽車的損毀情況及評估維修有關損毀所需的費用，以便提起訴訟追討，原告委託「G 公證行」對 MG-XX-X8 輕型汽車進行評估及出具報告。(第 144 至 155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最初聲請第 18 條上半部份、19 及 20 條)
 - 「G 公證行」對上述服務的收費為澳門幣 800 元，有關費用已由原告支付。(卷宗第 145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最初聲請第 18 條下半部份)
 - 是次意外導致 MQ-XX-X2 輕型汽車的前方車牌凹入。(卷宗第 138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最初聲請第 21 條)

- 為著評估 MQ-XX-X2 輕型汽車的損毀情況及評估維修有關損毀所需的費用，以便提起訴訟追討，原告委託「G 公證行」對 MQ-XX-X2 輕型汽車進行評估及出具報告。(第 156 至 165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最初聲請第 22 條上半部份、23 及 24 條)
- 「G 公證行」對上述服務的收費為澳門幣 800 元，有關費用已由原告支付。(卷宗第 157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最初聲請第 22 條下半部份)
- 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被告均尚未曾向原告支付過任何損害賠償。(最初聲請第 25 條)
- 就上述交通意外，第三被告 E 針對第二被告 D 有限公司提起了一宗輕微民事案件(履行金錢債務-交通事故)，案件卷宗編號：PC1-17-0308-COP，要求判處被告支付澳門幣 12,000.00 元的車輛維修費用。(卷宗第 121 至 125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最初聲請第 26 條)
- 輕微民事案件經法庭審理後裁定原告訴訟理由及請求不成立，且有關判決於 2018 年 04 月 06 日轉為確定 (卷宗第 121 頁至第 125 頁，為著有關效力在此視為獲完全轉錄) (最初聲請第 27 條)
- A condutora do veículo automóvel MM-XX-X1 quando virava à esquerda não podia prever que circulasse em sentido inverso um outro veículo, tendo sido surpreendida numa zona sem visibilidade quando surgiu repentinamente o motociclo MK-XX-X5. (第一被告答辯狀第 6 條)

*

三.理由陳述

1. 對事實裁判提起之爭執：

原告們針對起訴狀第 17、19、20、21、23 及 24 條的事實裁判提出爭執，有關內容如下：

17.

是次意外導致原告所有的 MG-XX-X8 輕型汽車的前右方頭泵把及大燈損毀、車左右側凹入、車尾花損及輕微凹入損毀。

19.

於 2017 年 07 月 27 日，經「G 公證行」驗車及評估後，MG-XX-X8 輕型汽車於作出評估當時(2017 年 07 月 27 日)的市值範圍為澳門幣 154,500 至 175,100.00 元。

20.

同時，由於有關 MG-XX-X8 輕型汽車因是次意外造成大面積損毀，如需要維修上述損毀所需總費用最少會超過澳門幣 180,000.00 元，因此「G 公證行」建議將有關輕型汽車作報廢(Total Loss)處理。

21.

是次意外導致原告所有的 MQ-XX-X2 輕型汽車的前方車牌凹入、前方頭泵把、泊車感應器、前中網及右前方 LED 燈等損毀。

23.

於 2017 年 07 月 28 日，由「G 公證行」委託「H 有限公司」作出維修報價，報價單顯示為 MQ-XX-X2 輕型汽車更換零件，焗油及人工費用合共澳門幣 23,800.00 元。

24.

於 2017 年 09 月 28 日，經「G 公證行」修正上述報價後，評估 MQ-XX-X2 輕型汽車的維修費用應為澳門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正(MOP22,500.00)。

原審法院就上述事實的裁判結果為：

第 17 條：是次意外導致 MG-XX-X8 輕型汽車的前左右方泵把損毀、車左右側凹入、車尾花損及輕微凹入。

第 19 及 20 條：為著評估 MG-XX-X8 輕型汽車的損毀情況及評估維修有關損毀所需的費用，以便提起訴訟追討，原告委託「G 公證行」對 MG-XX-X8 輕型汽車進行評估及出具報告。

第 21 條：是次意外導致 MQ-XX-X2 輕型汽車的前方車牌凹入。

第 23 及 24 條：為著評估 MQ-XX-X2 輕型汽車的損毀情況及評估維修有關損毀所需的費用，以便提起訴訟追討，原告委託「G 公證行」對 MQ-XX-X2 輕型汽車進行評估及出具報告。

原審法院就認定相關事實作出了以下理由說明：

“...

關於原告的兩輛汽車之損毀及損失情況，雖然其提交了公證行之評估報告及單據，但有關報告誇大地列出各種各樣的損壞部位以及需維修的項目(參見卷宗第 144 至 165 頁)，前述損壞及需維修的情況與證人 I 所描述且在意外後經聯絡原告而作出的卷宗第 137 及 138 頁(結合第 139 至 141 頁之可閱讀相片)之定損不相同，而案中亦沒有其他證據證明上述報告所新增之損壞項目與涉案交通意外有因果關係。此外，原告亦沒有提交任何證據證實其已進行了上述報告所述之維修及已實際作出報告所述之維修開支。因此，本法庭僅採信卷宗第 137 及 138 頁所認定之毀損情況以及原告僅曾委託有關公證行制作有關評估報告及支付評估開支之事實。

此外，案中沒有證據顯示第一至第四被告有向原告支付過任何賠償，故按照舉證責任的分配規則應認定原告未獲四名被告支付任何損害賠償。

綜上所述，本法庭基於上述分析而認定上述已證事實，且不獲證實起訴狀第 12 條及第一被告答辯狀第 7 條之事實。

起訴狀、答辯狀及反駁之其他內容分別因屬不重要事實、結論性事實及法律問題而不予認定。

...”。

眾所周知，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

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干預。

就同一見解，可見中級法院於 2016 年 02 月 18 日、2015 年 05 月 28 日、2015 年 05 月 21 日、2006 年 04 月 27 日及 2006 年 10 月 19 日分別在卷宗編號 702/2013、332/2015、668/2014、2/2006 及 439/2006 作出之裁判，以及葡萄牙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01 月 21 日在卷宗編號 02A4324 作出之裁判(載於 www.dgsi.pt)。

從上述轉錄的原審法院的決定內容中，我們認為原審法院違反了一般經驗法則和沒有全面履行《民事訴訟法典》第 6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法官調查原則。

首先，我們認為不能僅憑警員肉眼對車輛的檢查結果而否定公證行作出的損毀評估報告，除非兩者間存有明顯巨大的差異，例如當初只記錄發現車頭輕微損毀，但評估報告卻記載了車頭擋風玻璃破裂。

誠如兩名上訴人所言那樣，按照一般經驗法則，汽車經撞到後除了車輛外部會受損壞外，還有可能損及內部零件及整輛車輛的框架避震等車輛內部及深層的部分。

因此，應從警員在現場所拍攝的照片，去分析有關碰撞點和衝擊力能否導致存在內部損毀情況是當時肉眼發現不到的。

就車輛 MQ-XX-X2 方面，卷宗資料顯示相關的碰撞點為車頭車牌的位置。按照警員當時的記錄，相關碰撞導致了車牌的凹入，而與其相撞的車輛車尾有花損及輕微凹入。

根據公證行的評估報告，有關車輛除了車牌凹入外，前泊車感應器、前車牌架、前中網、右前方 LED 燈及前泵把均有損毀，需要更換和重新噴油。

相關檢測發生在 2017 年 09 月 18 日，即發生交通意外的 3 個月後，時間相隔不是很長。

報告所描述的損毀部分均在車頭的位置，在一定的衝擊力下，有關碰撞完全有可能做成相關的損毀。事實上，從卷宗第 163 頁的照片，可發現右邊車燈存在離位及破損，加上碰撞車輛 MG-XX-X8 的尾部亦有花損和凹入的情況，因此可以合理推定當時的碰撞有一定的力度，從而造成該等的損毀。

申言之，針對車輛 MQ-XX-X2，由於公證行的損毀評估書並不存在原審法院所指的明顯不合理的情況，我們認為起訴狀第 21、23 和 24 條應獲得證實。

至於車輛 MG-XX-X8 方面，由於載於卷宗第 139 至 141 頁的照片(只是影印本圖像)並不清晰，我們無法從有關照片作出分析，故不能就兩名上訴人針對起訴狀第 17、19 和 20 條的事實提出的爭執作出具體審理，只能廢止原審法院這部分的事實決定，發回重審(《民事訴訟法典》第 629 條第 4 款)。

在重審中，原審法院應向警方索取相關照片的正本，並根據照片作出分析有關碰撞點會否導致公證行評估書上所列出的損毀情況。倘有疑問或需要，應行使《民事訴訟法典》第 6 條第 3 款所賦予的主動調查權，聽取相關方面專業人士的意見/證供。

*

不需再審理上訴的其他問題。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裁決如下：

1. 廢止原審法院就起訴狀第 21、23 及 24 條的事實決定；
2. 將起訴狀第 21、23 及 24 條的事實變更為“獲得證實”；
3. 撤銷原審法院對起訴狀第 17、19 及 20 條的事實審判；
4. 廢止原審判決；及

5. 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以便就起訴狀第 17、19 及 20 條的事實重新作出審判。

*

訴訟費用按最後勝負結果計算。
作出適當通知。

*

2021 年 07 月 15 日

何偉寧

唐曉峰

Rui Carlos dos Santos P. Ribeiro (李宏信)